



晚唐卷

杨娟娟 吴在庆 著

吴在庆 主编
丁放 副主编

唐五代文编年史

黄山书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吴在庆 主编
丁放 副主编

唐五代文编年史

晚唐卷

杨娟娟 吴在庆 著

黄山书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安徽省“十三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目 录

晚唐卷

827	唐敬宗宝历三年	唐文宗大和元年	丁未	001
828	唐文宗大和二年		戊申	015
829	唐文宗大和三年		己酉	025
830	唐文宗大和四年		庚戌	038
831	唐文宗大和五年		辛亥	051
832	唐文宗大和六年		壬子	063
833	唐文宗大和七年		癸丑	070
834	唐文宗大和八年		甲寅	081
835	唐文宗大和九年		乙卯	091
836	唐文宗开成元年		丙辰	101
837	唐文宗开成二年		丁巳	107
838	唐文宗开成三年		戊午	117
839	唐文宗开成四年		己未	127
840	唐文宗开成五年		庚申	134
841	唐武宗会昌元年		辛酉	144
842	唐武宗会昌二年		壬戌	152
843	唐武宗会昌三年		癸亥	159
844	唐武宗会昌四年		甲子	169

845	唐武宗会昌五年	乙丑	177
846	唐武宗会昌六年	丙寅	185
847	唐宣宗大中元年	丁卯	191
848	唐宣宗大中二年	戊辰	196
849	唐宣宗大中三年	己巳	201
850	唐宣宗大中四年	庚午	207
851	唐宣宗大中五年	辛未	210
852	唐宣宗大中六年	壬申	216
853	唐宣宗大中七年	癸酉	223
854	唐宣宗大中八年	甲戌	225
855	唐宣宗大中九年	乙亥	228
856	唐宣宗大中十年	丙子	233
857	唐宣宗大中十一年	丁丑	238
858	唐宣宗大中十二年	戊寅	243
859	唐宣宗大中十三年	己卯	247
860	唐宣宗大中十四年 唐懿宗咸通元年	庚辰	254
861	唐懿宗咸通二年	辛巳	256
862	唐懿宗咸通三年	壬午	260
863	唐懿宗咸通四年	癸未	264
864	唐懿宗咸通五年	甲申	271
865	唐懿宗咸通六年	乙酉	274
866	唐懿宗咸通七年	丙戌	278
867	唐懿宗咸通八年	丁亥	283
868	唐懿宗咸通九年	戊子	285
869	唐懿宗咸通十年	己丑	289

870	唐懿宗咸通十一年	庚寅	295
871	唐懿宗咸通十二年	辛卯	301
872	唐懿宗咸通十三年	壬辰	305
873	唐懿宗咸通十四年	癸巳	310
874	唐懿宗咸通十五年 唐僖宗乾符元年	甲午	315
875	唐僖宗乾符二年	乙未	320
876	唐僖宗乾符三年	丙申	325
877	唐僖宗乾符四年	丁酉	331
878	唐僖宗乾符五年	戊戌	335
879	唐僖宗乾符六年	己亥	340
880	唐僖宗广明元年	庚子	345
881	唐僖宗广明二年 中和元年	辛丑	351
882	唐僖宗中和二年	壬寅	357
883	唐僖宗中和三年	癸卯	360
884	唐僖宗中和四年	甲辰	363
885	唐僖宗中和五年 光启元年	乙巳	371
886	唐僖宗光启二年	丙午	375
887	唐僖宗光启三年	丁未	378
888	唐僖宗光启四年 文德元年	戊申	382
889	唐昭宗龙纪元年	己酉	384
890	唐昭宗大顺元年	庚戌	388
891	唐昭宗大顺二年	辛亥	390
892	唐昭宗景福元年	壬子	394
893	唐昭宗景福二年	癸丑	398
894	唐昭宗乾宁元年	甲寅	402

895	唐昭宗乾宁二年	乙卯	405
896	唐昭宗乾宁三年	丙辰	413
897	唐昭宗乾宁四年	丁巳	417
898	唐昭宗乾宁五年 光化元年	戊午	422
899	唐昭宗光化二年	己未	424
900	唐昭宗光化三年	庚申	427
901	唐昭宗光化四年 天复元年	辛酉	434
902	唐昭宗天复二年	壬戌	439
903	唐昭宗天复三年	癸亥	444
904	唐昭宗天复四年 天祐元年 唐哀帝天祐元年	甲子	448
905	唐哀帝天祐二年	乙丑	453
906	唐哀帝天祐三年	丙寅	459
参考文献			461

唐敬宗宝历三年 唐文宗大和元年

丁未 八二七

| 正月 |

文宗本月下《诸使去任日具交割状敕》。

《全唐文补编》卷六六文宗有《诸使去任日具交割状敕》：“诸道节度观察使去任日，宜具交割状，仍限新人到任一月日分析闻奏。”题下注作于本月，文亦存《册府元龟》卷六三六。

韦处厚为宰相，本月奏请复置别驾以处两河用兵以来偏裨立功者。

《唐会要》卷六九《都督刺史已下·别驾》载：“大和元年正月，宰相韦处厚奏：‘请复置六雄、十望、十紧、三十四州别驾。先是，贞元中，宰相齐抗奏减冗员，罢诸州别驾。其京百司，合入别驾，多处之朝列。及元和已后，两河用兵，偏裨立功者，率以储采、王官杂补之，处厚乃复请置别驾以处焉。’”

杜牧本年二十五岁。初春，游同州澄城县，遇谭宪，宪谈其兄谭忠事，杜牧为作《燕将录》。又访问地方风俗，感民生疾苦，作《同州澄城县户工仓尉厅壁记》。

据缪钺《杜牧年谱》，杜牧本年二十五岁。《杜牧集系年校注》卷六《燕将录》：“谭忠者，绛人也。……明年春，刘总出燕，卒于赵。忠护总丧来，数日亦卒。年六十四，官至御史大夫。忠弟宪，前范阳安次令，持兄丧归葬于绛，常往来长安间。元年孟春，某遇于冯翊属县北征中，因吐其兄之状。某因直书其事。”《杜牧年谱》将此事系于大和元年，今从之。又同书卷十《同州澄城县户工仓尉厅壁记》亦同时之作。文中记澄城耆老之言，以批评吏之扰民：“耆老咸曰：‘西四十里即畿郊也，至如禁司东西军，禽坊龙厩，彩工梓匠，善声巧手之徒，第番上下，互来进取，挟公为首，缘以一括十。民之晨炊夜舂，岁时不敢尝，悉以仰奉，父伏子走，尚不能当其意，往往击辱而去。……征民幸脱此苦者，盖以西有

通涧巨壑，叉牙交吞，小山峭径，驰鞍马、张机置者，不便于此，是以绝迹不到。兼之土田枯卤，树植不茂，无秀润气象，咸恶之而不家焉。民所以安活输赋者，殆由此，倘使征亦中其苦，则墟矣，尚安敢比之于他邑乎？’嗟乎！国家设法禁，百官持而行之，有尺寸害民者，率有尺寸之刑。今此咸堕地不起，反使民以山之涧壑自为防限，可不悲哉！使民恃险而不恃法，则划土者宜乎墉山堑河而自守矣。”

山陵使上《请严山陵诸减选例奏》。

《全唐文》卷九六五有《请严山陵诸减选例奏》，题下注：“大和元年正月。”

| 二月 |

文宗御丹凤楼，大赦，改元大和。下制举荐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等人，又令奖引勋臣子弟。

见《旧唐书·文宗纪》、《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又《登科记考补正》卷二十引诸书载本年二月制曰：“天下诸色人中，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及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于教化……常参官及方牧郡守各举所知。”“自今已后天下勋臣、节将子弟，有能修词尚学，应进士、明经及通史学者，委有司务加奖引。”文亦存《全唐文》卷七五，题为《大和改元赦文》。又《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缘举杂录》载：“大和元年二月敕：‘自今已后，天下勋臣节将子弟，有能修词尚学，应进士明经，及通史学者，委有司务加奖引。’”文亦存《唐文拾遗》卷七，题为《奖引勋臣子弟敕》。

李郃、萧仿、崔慎由、陈会、许玫、崔铉、陆宾虞、韦恂、房千里、宇文临、程允等三十三人及第，李郃为状元，试《求友诗》《观民风赋》。卢宗冉、孙嗣初登明经科。时礼部侍郎崔郾知贡举。

见《登科记考补正》卷二十。

| 三月 |

白居易五十六岁，本年春返洛阳。本月十七日，征为秘书监。

《旧唐书·文宗纪》本年三月载：“戊寅，以前苏州刺史白居易为秘书监，仍赐金紫。”按，“戊寅”即本月十七日。又据朱金城《白居易年谱》，白居易本年“春，经茱阳，返洛阳”，故授秘书少监时应仍在洛阳。

李翱五十六岁，在庐州刺史任，应歙州长史李则子李克恭之请为其父撰墓志铭。后拜谏议大夫，路出于蔡，应蔡州刺史柏元封之请，为其父柏良器撰神道碑。

李翱任庐州刺史，见前中唐卷。《全唐文》卷六三八有李翱《唐故特进左领军卫上将军兼御史大夫平原郡王赠司空柏公神道碑》，中云：“公讳良器，字公亮。……（贞元）十九年闰十月，以疾卒，年六十一。……有子曰元封，为蔡州刺史……大和元年，翱自庐以谏议大夫征，路出于蔡，元封泣拜。”又《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〇五四”《唐故青州司户参军韦君夫人柏氏墓志铭并序》，柏夫人乃良器第四女，文载良器“礼贤下士，如韩愈、李观辈，旦夕游处门下”，李翱为韩愈门人，与柏氏或有旧交，故有是请。又《全唐文》卷六三九有《故歙州长史陇西李府君墓志铭》，文中云：“府君讳则……授歙州长史。宣歙观察使请为判官，奏未下，以疾卒，年七十四。……幼子克恭……宝历三年三月……翱知克恭之材十三年矣，故克恭以府君之葬来召请。且曰：‘将以六月庚申窆。’”则文当撰于本月，时翱尚在庐州刺史任，故能就近为歙州长史李则撰墓志铭。另据傅璇琮主编《唐五代文学编年史》（下文简称《编年史》）所云：“李翱生年诸说不一，陈尚君《李翱卒年订误》（《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辑）谓翱生于772年，今从之，则翱本年五十六岁。”

都省上《请复庾威等官议》。

《全唐文》卷九七五有《请复庾威等官议》，题下注：“大和元年三月。”

| 四月 |

太子少傅杨於陵以右仆射致仕，文宗特恩令全给俸料，於陵上疏请罢。

《唐会要》卷六七《致仕官》载：“大和元年四月，检校右仆射兼太子少傅杨於陵以左仆射致仕，特恩令全给俸料。上疏云：‘……今若又逾常制，重启殊恩，锡端寮之厚俸，为朽质之私费，循理抚事，情所不安。招损害盈，臣所深惧。伏乞俯回圣眷，再敕有司，得从半禄之文，斯乃残年之幸。’”文亦存《唐文拾遗》卷二四，题为《辞全俸表》。另《旧唐书·文宗纪》：“（大和元年）四月壬辰朔，癸巳，以太子少傅杨於陵守右仆射致仕，俸料全给。”今从《旧唐书》所记，於陵乃以右仆射致仕。

杨嗣复本年四十一岁，为户部侍郎，本月作《九征心戒序》。

《全唐文》卷六一一有杨嗣复《九征心戒序》，文末署：“大和元年丁未岁夏四月十一日，谨题。”文记创作之由云：“因读庄周书至《孔圣九征》，乃泫然流涕。……夫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慎勿失鱼而空执其筌，失意而守其言。此是读《九征》之夫，非行《九征》之士也。如药能疗病，必坚服之，书能治身，必坚行之。坚之至，无不愈矣。……嗣复年四十一，造次至三品，人多称幸。凡得其如高名厚利，唯恐不及。自六七载，有拯物之愿，无自拯之心，但力步烟霄，蹶云霞之路，未足上亲天汉，恐雨露之恩不浓，此贪名也，非畏盈惧满慎终之心也，非知进退存亡之心也。如此心未决，增负乘致寇之迫，必待人而拯己，何力能自拯也。今者洗心涤肠，祇荷德语，尽夜栗栗，若临深谷。必薄嗜捐华，祛情除妄，至于白首，不敢中废。”按，《全唐文》题为《九证八戒序》，考文中所录“九证”当为“九征”，《新唐书·艺文志三》亦著录杨嗣复《九征心戒》一卷。

翰林院奏请加学士每人每日杂买钱至二百文。

《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载：“大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准旧例，学士每人每日于户部请杂买钱一百文。伏以数目至少，杂买不充，伏请每人每日于户

部更加一百文。’”

宗正寺上《量放宗子出身条例奏》。

《全唐文》卷九六五有《量放宗子出身条例奏》，题下注：“大和元年四月。”

| 五月 |

文宗下旨令参酌仪制，又令停奏事监收。

《册府元龟》卷六五：“大和元年五月诏曰：‘衣服车乘，器用宫室，侈俭之制，近日颇差。宜付所司，并准仪制，令依品秩勋劳。仍约今时所宜，撰等级送中书门下，参酌奏闻。’”文亦存《全唐文》卷七〇，题为《参酌仪制诏》。又《唐会要》卷五三载：“大和元年五月十一日敕：‘元首股肱，君臣象类，义深同体，理在坦怀。……自今以后，紫宸坐朝，众僚既退，宰臣复进奏事，其监搜宜停。’”文亦存《全唐文》卷七〇，题为《停奏事监搜诏》。

刘禹锡本年五十六岁。与白居易皆罢郡北归，同游大梁，应令狐楚之请撰《汴州刺史厅壁记》，稍早前有《汴州郑门新亭记》。

《刘禹锡集笺证》卷八《汴州刺史厅壁记》：“长庆四年，诏书命河南尹敦煌令狐公来莅来刺……他日，命游梁客志之，书于厅事。谨按前贤之在此堂者，张平原首之，陆氏撰《节度使记》，揭于东壁，详矣。今公命为《刺史记》，书于右端……大和元年夏五月某日记。”文末笺证云：“此文亦为令狐楚作。……考大和元年，禹锡正与白居易皆罢郡北归，同游大梁，故文中有‘游梁客’之语。”今从之。同卷又有《汴州郑门新亭记》，中云：“公遂条白其所以然，远命学古者书之。公姓令狐氏，以文章典内外书命，以谟明登左右相……其古之大臣欤！”文末笺证云：“此文亦为令狐楚作。……《汴州刺史厅壁记》有‘游梁客’一语，是大和元年（827）禹锡游梁时作，此文则有‘远命学古者书之’一语，疑是禹锡宝历中在和州时作，较前一篇略早”，今一并录于此。

庾承宣为京兆府尹，本月请割高陵县万福乡、富陵县从化乡、云阳县善化乡、泾阳县常乐乡等四乡归三原县。

《全唐文补编》卷六八庾承宣有《请割四乡归三原县奏》，陈尚君先生考曰：“此为太和元年五月京兆府奏，考是时承宣为尹。”

| 六月 |

文宗有《以京畿旱宥囚徒诏》《勘理禁囚赦》《疏决禁囚赦》《删定制敕》《命百司陈列不便诏》诸敕。

《全唐文》卷七十文宗有《以京畿旱宥囚徒诏》：“其京畿见禁囚徒，犯死罪非故杀人者，并降流，流已下罪，递减一等。……百司庶务有不便于人者，各委长吏悉心陈列，无使壅于上闻。”《册府元龟》卷六五记之于本月。《全唐文补编》卷六六文宗有《勘理禁囚赦》《疏决禁囚赦》，亦俱存《册府元龟》卷一四五，前者云：“缘自夏少雨，应见禁囚徒。”后者云：“京城见禁囚徒，虑有冤滞，宜令御史台府县及诸司，各量轻重疏决。”以上三诏盖先后所下，因大旱而理冤狱。《全唐文补编》卷六六《删定制敕》：“元和长庆之中，皆因用兵，且欲济事，所下制条，或是权宜。今四方少宁，庶政须理。每有司检举行下，则诸道援引申论，所执不同，遂成舛驳者，若不刊定，则无准凭。宜令尚书省诸司郎官各取本司元和已来制敕，参详定讫送都省，令左右丞重与尚书侍郎覆视，更加裁度，送中书门下议定闻奏。”文后注作于本月。同卷《命百司陈列不便诏》亦记作于本月。

王播本月由淮南节度使入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拜相。

《唐大诏令集》卷四八有《王播平章事制》，文后注“太和元年六月”。《旧唐书·文宗纪》所记同。

刘禹锡本月任尚书主客郎中，分司东都。有启谢裴度援引。

《刘禹锡集注》卷十七有刘禹锡《举姜补阙伦自代状》，中云：“右臣蒙恩，授尚书主客郎中，分司东都……太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则禹锡本年六月已为主客

郎中，分司东都，此状当此时文。卷十八有《谢裴相公启》，文中谓：“某遭不幸，岁将二纪……岂意天未剿绝，仁人持衡，纾神虑于多方……通籍郎位，分曹乐都。”按，裴相即裴度，文当本月任主客郎中后，为谢裴度援引而撰。

李固言为御史大夫，本月奏请定监太仓殿中侍御史和监左藏库殿中侍御史之具体职责。

《唐会要》卷六〇《御史台·殿中侍御史》载：“大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监太仓，殿中侍御史一人；监左藏库，殿中侍御史一人。台中旧例，取殿中侍御史从上第一人充监大仓使，第二人充监左藏库使，又各领制狱。伏缘推事，皆有程限，所监遂不专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仓库，动经累月，莫审盈虚。遂使钱谷之司，狡吏得计，至于出入，多有隐欺。臣今商量，监仓御史，若当出纳之时，所推制狱稍大者，许五日一入仓；如非大狱，许三日入仓。如不是出纳之时，则许一月两人仓检校。其左藏库公事，寻常繁闹。监库御史所推制狱，大者亦许五日一入库；如无大狱，常许一旬内计会，取三日入库句当。庶使当司公事，稍振纲条，钱谷所由，亦知警惧。’”文亦存《唐文拾遗》卷二九，题为《监仓御史五日一入仓奏》。

兵部、吏部、礼部三司尚书、侍郎等官一十二员，主举选试期间本可五个月不朝参，御史中丞魏谟奏请改为可一两个月不朝参。

《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载：“大和元年六月敕：‘文武常参官，朝参不到。’御史中丞魏谟奏：‘准兵部、吏部、礼部三司尚书、侍郎等官一十二员，主举选试，五个月不朝参，近已降流闻奏讫。……前件三司，除试人及入宿外，并不合不朝参……本是五个月不朝，今许不过一两月。奏不权放，必恐拥滞。’”文亦存《唐文拾遗》卷三〇，题为《权放一两月朝参奏》。

杜牧约本年夏游涪阳，路出荆州松滋县，摄令王淇为其言窦桂娘事，牧遂作《窦列女传》以表彰之。

《杜牧集系年校注》卷六有《窦列女传》，文中云：“大和元年，予客游涪阳，路出荆州松滋县，摄令王淇为某言桂娘事。”文表彰桂娘智灭强藩李希烈曰：“能

得希烈，权也；姊先奇妻，智也；终能灭贼，不顾其私，烈也。六尺男子有禄位者，当希烈叛，与之上下者众矣，岂才力不足耶？盖义理苟至，虽一女子可以有成。”杜牧本年初游同州，秋冬间至洛阳赴举，其客游涇阳、路出荆州而作此文约在夏季。

| 七月 |

本月，葬敬宗于庄陵，谥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庙号敬宗。裴度撰有哀册文，窦易直撰有谥册文。

《旧唐书·文宗纪》：“（大和元年七月）癸酉，葬敬宗于庄陵。”又《唐会要》卷一《帝号上》载：“大和元年七月，葬庄陵，在京兆府三原县界。谥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庙号敬宗。哀册文，司空平章事裴度撰。谥册文，右仆射窦易直撰。”

朝廷下敕本年于东都置举。

《登科记考补正》卷二十引诸书载：“（大和元年）七月辛巳，敕：‘今年宜权于东都置举，其明经、进士任便在东都赴集。其上都国子监举人，合在上都试及节目未尽者，委条流闻奏。’”

裴度本月为李晟撰碑铭。

《全唐文》卷五三八有裴度《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铭》，文中云：“公讳晟，字良器……以贞元九年八月四日，薨于位，春秋六十有七。……以其年十二月十六日，葬于高陵县奉正原……粤大和元年秋七月，听拜疏上言，以公之徽烈，则御制碑文于渭川矣；以公之风度，则诏命图形于云台矣。”

太常博士崔龟从奏请定大臣薨辍朝例，太常寺参定上言定例，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非任将相不辍朝，中书门下奏覆赞同。

《唐会要》卷二五《辍朝》载：“大和元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龟从奏大臣薨辍朝曰：‘……臣谓大臣薨，礼合辍朝，纵有疑务急速，便殿须召宰臣，不临正朝，无

爽事体。如此则由衷之信，载感于幽明；弥情之文，无亏于礼典。’太常寺参定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为辍朝。其间有未经亲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为之变礼，诚恐非宜。自今以后，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将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礼者，余请不在辍朝例。’又中书、门下奏覆：‘……余约太常寺所奏，别具品列轻重进定。谨按《仪制令》，百官正一品丧，皇帝不视事一日。……缘令式旧文，三品以上薨歿，通有辍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间、礼情所及，事必繁于委遇，官则以时重轻，一用旧仪，咸乖中道。……’依奏。”《全唐文》卷九六五有《覆辍朝例奏》，《唐文拾遗》卷五五有《三品以上官薨卒非任将相不辍朝奏》即为上所录中书、门下及太常寺所上奏文。

太常礼院上《请敬宗庙祝文罢称孝弟奏》。

《全唐文》卷九六五有《请敬宗庙祝文罢称孝弟奏》，题下注：“大和元年七月。”

| 八月 |

文宗下诏定冬荐之条例。

《唐会要》卷八二《冬荐》载：“大和元年八月敕：‘诸道、诸军、诸使应奏判官，并每年冬荐等所奏判官，除新开幕府据元额署外，其向后奏请，如是元阙，即云阙某职，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令更奏，即云某职某人缘某事停，奏某人替某。前使下台省官合冬荐者，除府使罢外，既有荐用，当且要籍，不合便称去职。自今以后，如带职掌授台省官两考者，不在冬荐限；如其中实有故罢免者，亦须待授官周岁，然后许冬荐，状中具言罢免事故。其他据品秩合冬荐者，则依元敕。’文亦存《全唐文》卷七〇，题为《更定荐代例诏》，然文句稍有不同。

| 九月 |

李翱或已由庐州刺史入朝任右谏议大夫、知制诰，本月撰文祭其友独孤朗。

《全唐文》卷六四〇有李翱《祭福建独孤中丞文》，中云：“维大和元年岁次

丁未九月庚申朔二十日己卯，朝散大夫守右谏议大夫知制诰李翱……敬祭于亡友故福建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兼御史中丞独孤君侍郎之灵。”据《编年史》所引《旧唐书·李翱传》载翱“授庐州刺史。大和初，入朝为谏议大夫，寻以本官知制诰”。则此时翱或已由庐州刺史任职朝中。

李德裕本年四十一岁，在浙西观察使任；元稹本年四十七岁，在浙东观察使任。丁丑，皆加检校礼部尚书。

见《旧唐书·文宗纪》。李德裕年岁，参傅璇琮《李德裕年谱》；元稹年岁，参卞孝萱《元稹年谱》。

邓袞本月作《望雪楼记》。

《全唐文》卷七五七有邓袞《望雪楼记》，文末署：“大和元年九月记。”邓袞，生平不详，大和初进士。

本月因尚书左丞庾敬休卒，文宗下敕四品清望官当在辍朝例中。

《唐会要》卷二五载：“其年（大和元年）九月，中书门下奉：‘近奏定合辍朝官品，敕已寻行，其致仕官，多是优礼，合同贞观敕例，未该须有处分。自今以后，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以上正官，及历四品清望，并不在此例。’依奏敕：‘应官至丞、郎亡歿，合有废朝，况班在诸司三品之上。自今以后，宜准诸司三品官例处分。’”文后注：“因尚书左丞庾敬休薨，乃降是敕也”。中书门下奏书亦存《唐文拾遗》卷五四，题为《致仕官身故非三品以上不辍朝奏》。

中书门下上《请定诸道奏补及致仕章服等例奏》。

《全唐文》卷九六五有《请定诸道奏补及致仕章服等例奏》，题下注：“大和元年九月。”